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觀鵬管字第 11303007182 號

主　　旨：預告廢止「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二零一九台灣燈會期間禁止事項」。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廢止依據（理由）：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三、「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二零一九台灣燈會期間禁止事項」原規定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dbnsa），「行政資訊網」網頁。

四、本禁止事項因已逾燈會舉辦期間所規定事項且已執行完畢，法規內容對民眾權益無實質影響，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5 日。對於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5 日內，向本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地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路 169 號。

（三）聯絡人：許助理。

（四）電話：08-8338100 分機：152。

（五）傳真：08-8338107。

（六）電子郵件：pp118412-dbnsa@tad.gov.tw。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二零一九台灣燈會期間禁止事項廢止理由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二零一九台灣燈會期間禁止事項（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係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依據發展光觀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已逾燈會舉辦期間且已執行完畢，爰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廢止。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二零一九台灣燈會期間禁止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大鵬灣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於燈會期間管轄區域之遊客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本禁止事項。

二、燈會舉辦期間，係指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同年三月三日止。

三、本風景區所轄屏東縣嘉南段一地號國有土地之瀉湖水域沿岸及周圍濕地（詳附圖）禁止從事垂釣及捕撈魚、貝類之行為。

前項濕地包含大潭濕地、鵬村農場濕地、右岸濕地、左岸濕地、崎峰濕地及紅樹林濕地公園。

四、違反前點規定者，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